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59 號 委員提案第 209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，鑑於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且我國亦於 2009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讓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更臻完備，惟查兵役法相關法規，部分文字使用「殘」字，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法規使用「殘」字獲認為「不當」與「歧視性」意涵之文字，實有不當，俾維護身障者權益，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，爰提案修正「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鑑於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且我國亦於 2009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讓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更臻完備，惟查兵役法相關法規，部分文字使用「殘」字，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法規使用「殘」字獲認為「不當」與「歧視性」意涵之文字，實有不當，爰提案修改相關文字，俾維護身障者權益，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定。

提案人：呂玉玲

連署人：馬文君	賴士葆	江啟臣	鄭天財	Sra Kacaw
林麗蟬	許淑華	林德福	徐榛蔚	簡東明
徐志榮	黃昭順	王惠美	孔文吉	許毓仁
蔣乃辛	柯志恩	陳學聖	蔣萬安	曾銘宗
吳志揚	費鴻泰			

兵役法第二十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服現役，稱為停役：</p> <p>一、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。</p> <p>二、病傷<u>成障</u>經鑑定不堪服役者。</p> <p>三、經通緝、羈押，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、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。</p> <p>四、受保安處分、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，在執行中者。</p> <p>五、失蹤逾三個月者。</p> <p>六、被俘者。</p> <p>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回復現役，稱為回役。國防軍事無妨礙時，得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病傷<u>成障</u>停役檢定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條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服現役，稱為停役：</p> <p>一、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。</p> <p>二、病傷殘廢經鑑定不堪服役者。</p> <p>三、經通緝、羈押，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、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。</p> <p>四、受保安處分、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，在執行中者。</p> <p>五、失蹤逾三個月者。</p> <p>六、被俘者。</p> <p>前項停役原因消滅時，回復現役，稱為回役。國防軍事無妨礙時，得審查實際情形核定免予回役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病傷殘廢停役檢定標準，由國防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法規使用「殘」字獲認為「不當」與「歧視性」意涵之文字，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文字，俾維權益並符國際潮流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，享有下列權利：</p> <p>一、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，學生保留學籍，職工保留底缺年資。</p> <p>二、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，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。</p> <p>三、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<u>成障</u>者，政府應負教養之責，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。</p> <p>四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</p>	<p>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，享有下列權利：</p> <p>一、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，學生保留學籍，職工保留底缺年資。</p> <p>二、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，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。</p> <p>三、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殘廢者，政府應負教養之責，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。</p> <p>四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</p>	<p>一、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，法規使用「殘」字獲認為「不當」與「歧視性」意涵之文字，爰修正第一項之文字，俾維權益並符國際潮流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

女，其家庭無力教養時，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；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，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，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。

五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，政府應負安葬之責，並建祠立碑，定時祭祀，列敘方志，以資表彰。

六、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、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，得葬厝於軍人公墓。

七、其他勳賞、撫卹、保險、傷亡慰問、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

前項第六款規定，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，準用之。

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，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；其資格、程序、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、內政部分別定之。

女，其家庭無力教養時，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；戰訓或因公殞命者之遺族，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，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。

五、戰死或因公殞命者，政府應負安葬之責，並建祠立碑，定時祭祀，列敘方志，以資表彰。

六、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、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，得葬厝於軍人公墓。

七、其他勳賞、撫卹、保險、傷亡慰問、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

前項第六款規定，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，準用之。

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，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；其資格、程序、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國防部、內政部分別定之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